

法 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監管概覽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乃分拆自中國的全外資擁有實體而成立。我們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向南亞、東南亞、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其他地區逾25個國家市場(不包括中國)銷售手機，我們的產品於當地由客戶以本身或認可品牌出售。

我們並無本身的製造廠房，並外包所有加工及組裝工序予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直接出售產品予零售客戶，而是按照客戶的付運規格主要以船上交貨(於香港港口)條款交付產品予全球客戶。船上交貨指本集團(作為賣方)向付運港支付產品的運輸費加裝運費，而我們的客戶(作為買方)則支付海運費、保險、卸運費及由到達港至最終目的地的運輸費。當我們的產品於付運港裝載上船，風險將予轉移。我們出售予海外客戶的產品的產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予香港的貨運公司時轉移予該海外客戶。若干客戶或會指定我們交付產品至彼等於香港的辦事處，而當我們的產品送抵彼等的辦事處時，所有權及風險均已轉移。我們負責處理出口大部份產品至中國以外地區的行政手續，而海外客戶則負責產品進口至其國家的清關手續及支付進口關稅(如有)。不少國家均要求進口至當地的電子或電信產品需有不同的產品認證或包裝標記，並規定進口商或當地產品供應商承擔產品責任。因此，我們的客戶會列明由我們供應的產品所需的製造標準及／或認證或標記。

就上文而言，我們於下文列載有關在中國的成立(包括分立)及主要業務營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於下文列載香港、歐盟、美國、印度、台灣、泰國及菲律賓(該等地區的銷售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總收益逾70%)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深知及所悉，我們於香港的客戶出口彼等大部分的產品至其他國家。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該目錄」)，該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頒布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當中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之進入範圍。並無載列於目錄內的產業為允許產業。根據該目錄，組成我們業務一個重要部分的「開發及製造第三代及隨後的移

法 規

動通信手提電話、基站、核心網絡設備及網絡測試設備」屬鼓勵產業，而我們提供的原始設計製造服務則屬於允許產業。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布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該法例為中國政府管理外資企業之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如要設立外資企業，應向國務院轄下主管外貿的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提交申請。如有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外資企業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收入和企業清算後合法獲得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根據最近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的行為均被視為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2)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
-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
-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或
-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其他行為。

凡任何上述行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犯人將面臨罰款及／或命令立即終止侵犯行為，及／或向被侵犯方作出賠償。

我們的所有商標均受商標法保護。

法 規

專利法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設立發明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例如其流程或改進。設立實用新型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設立外觀設計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產品的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以專利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應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布限制。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倘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此法例要求，則自申請日起18個月內公布。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布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會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

在獲授發明專利權後，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法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須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倘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專利行政部門初步審查後並無發現駁回理由，則於申請後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需作出披露及公布。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日起計10年。

倘獲授實用新型專利權，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者使用該專利方法或以其他方法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過往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倘獲授外觀設計專利權，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均不得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專利應遵守專利法。

法 規

著作權法

根據最近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所稱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

以著作權出質的，出質人和質權人應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著作權應遵守著作權法。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最近期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於2000年10月31日公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於2001年4月12日公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3月1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盈利(如有)中分派股息。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外資企業在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後，需每年將不低於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10%除稅後溢利撥作儲備基金，直至累計提取金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外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外資企業除清算外，該基金亦不得向其股東分派。

根據於2013年7月9日公布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任何國內機構或個人倘作出款額逾50,000美元的單筆付款予境外機構或個人，例如境外機構或個人自中國獲取的股息，應向國家稅務總局的各主管地方部門提交稅務備案。

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例分派股息。

法 規

外匯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的各项規定，人民幣僅在經常賬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方可自由兌換。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之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之交易支付必須以人民幣結算。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彼等各自的主管地方分局之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公布並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作出境內直接投資(「境內直接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境外機構及個人)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以下稱為「外商投資企業」)。境內直接投資應實行登記管理。參與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以下統稱為「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銀行應依據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設立後立即於相關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倘於其後增加或削減股本、轉讓股權或作出其他股本變動，應於外匯管理局更新其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倘於其後解散或轉為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註銷。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該通知透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經營範圍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在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前，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且倘人民幣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帶來不利影響。

法 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該通知於頒布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票期權的境內個人，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境內公司或其他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惟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中國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中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合夥企業。

出售股票所得外匯收入或境外上市公司分派之股息，須匯至由境內公司或其境內代理機關開立之境內特別外匯賬戶，然後可匯至該境內個人之外匯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

就完成上述交易程序而言，須委任境內代理機構及受委託境外實體。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參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能夠提供資產保管服務的第三方境內實體)須負責提交申請、開立銀行賬戶及管理資金匯出及轉移。受委託境外實體須負責股份或權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以及資金轉移。

我們的僱員、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屬境內個人及經已或將會獲授購股權，將需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的條文。如我們、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日後未能符合該等規則，我們、我們的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廢除)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相關實施細則訂明，中國境內居民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就境外股權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前，須向相關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所有其他自然人(包括外國人)。中國境內居民須在以下情況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將境內企業的股本權益或資產注入境外實體，或(ii)該境外實體其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如境外實體發生股本變動、股份轉讓及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以及提供擔保等任何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中國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頒布前，中國境內居民如已在境外註冊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並已

法 規

完成返程投資，則必須按照該通知規定於2006年3月31日前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補辦其於境外實體股權的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從境外實體股權獲得的全部股息、利潤及資本收益，須於獲得該等股息、利潤及資本收益之日起180日內調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所載之登記及備案手續為來自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例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注入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出(例如利潤或股息支付、清算分配、權益出售所得款項或削減股本後的資金返還)所需其他審批及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公布並生效，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區37號文附件一「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項目十「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補)登記」，中國境內居民應就申請人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第一層)作出登記。

在重組過程中，Winmate(為榮女士及倪先生直接成立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概無任何改變，因此，榮女士及倪先生毋需就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登記作出修訂。

2006年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收購可以是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將該中國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指(i)外商投資企業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以控制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訂約購買中國境內企業的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業務運營。

勞動保障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設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障條例的勞動安全衛生環境。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6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例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及變更。如要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僱主自建立僱傭關係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並與僱員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提供的工資不得低於其各自的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享有平等就業的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於農村居住而受歧視，在聘用或就業條件方面亦不受歧視。企業亦須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應實施政策以鼓勵就業。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僱主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應當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於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辦理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並作出供款。繳存比例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法建立僱傭關係、為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準時清繳規定供款／費用。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在優惠稅政策所規限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

法 規

稅稅率一律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一家機構或場所被視為中國的非居民企業，則該機構或場所於中國的所得，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該中國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將需繳納企業所得稅。就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而言，就其所得徵收的稅率調減至1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據此，倘企業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規管文件訂明的企業所得優惠稅政策，享受優惠稅率，須受以下過渡措施規限：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當時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2008年的稅率為18%、2009年的稅率為20%、2010年的稅率為22%、2011年的稅率為24%、2012年的稅率為25%；享受企業所得稅24%稅率的企業，2008年起的稅率為25%。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措施享有優惠稅待遇，直至相關年限期滿為止。倘企業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優惠稅待遇，則其享有優惠稅待遇的相關期限從2008年度起計算。

有權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指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經行政機關(例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企業。就詳情而言，符合資格受益於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有關政策的範圍於上述通知的附表界定。

股息收益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應付予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然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乃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的股息乃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應繳納10%的所得稅。同樣地，倘該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亦應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法 規

然而，就來自經已與中國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投資企業而言，預提稅稅率視乎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而或會調減。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提稅率為5%，否則，股息的預提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601號），相關稅收協定之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企業須經主管當地稅務機關審批或備案後，方可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優惠稅收協定待遇。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27日由國稅局頒布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124號），在判定申請人（所得收取人）是否符合相關稅收協定的「受益所有人」資格時，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判定。

於2009年2月22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訂明，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如(i)分派股息的企業的居籍是中國或(ii)轉讓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資本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倘本公司就中國稅務機關的稅收目的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本公司派付予非居民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及(ii)非居民股東轉讓於中國企業的股本權益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布並自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法 規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布並自198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及之後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應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2005年8月20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的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於2010年11月7日，財政部頒布《關於統一地方教育費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2010]98號）。該通知澄清，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人的地方教育附加統一按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標準稅率2%徵收。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最近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以及修理修配勞務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依照下列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下列第(2)項、第(3)項所指定者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法 規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布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該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企業應根據該辦法繳納增值稅，且毋需再繳納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營運現代服務的企業，因此再毋須繳納營業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股份轉讓的徵稅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又名《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公告廢除及取締《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若非中國居民人士利用不具有合理商業用途的安排，將其於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資產(「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企業股權轉讓，有關轉讓行徑會視作直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判斷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用途」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受讓股權的價值構成、交易的海外課稅情況、海外架構的經濟本質及限期、及交易在不同市場間互換或對銷的能力等。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準時清繳其稅款及附加費。

分立

一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11月22日公布並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合併與分立的規定》的條文，公司分立可以存續分立及解散分立的方式進行。存續分立指一家公司分立成兩家或以上公司，而原公司繼續存在並設立一家或以上新公司。解散分立指一家公司分立成兩家或以上公司，而原公司解散並設立兩家或以上新公司。

法 規

百納威爾科技以存續分立的方式進行分立，百納威爾科技繼續存在並設立一家新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

分立公司的股東決議案應獲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採納。公司的財產應於存續分立／解散分立時分割，並應就公司分立編製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於作出分立決議案後10天內知會債權人，並應於30天內於報章刊登公告。該公告應載有分立後原公司債務的安排。債權人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倘未能收到該書面通知，則為刊登公告後45天內(「公告期間」))，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擔保。公司於分立後應共同及各別承擔原公司的債項責任，惟於分立前公司與債權人就清償債項訂立的書面協議另有協定則除外。

於分立後，公司應於工商管理行政部門完成／更新登記。就存續分立的方式而言，根據於1994年6月24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14年2月19日作出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新設立公司於申請登記前應先申請名稱預先核准。

外商投資企業的特別程序

外商投資企業的分立應尋求批准該企業成立的部門的批准。

將作出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部門報送以下文件：

- (1)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代表簽署關於分立的申請書；
- (2) 外商投資企業最高權力機構關於公司分立的決議案；
- (3) 因外商投資企業分立而擬存續或於分立後新設立的公司簽訂的分立協議；
- (4) 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約及組織章程；
- (5) 外商投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的複印本；
- (6) 中國法定驗資機構為外商投資企業出具的驗資報告；
- (7) 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8) 外商投資企業的債權人名單；
- (9) 分立後公司的合約及組織章程；
- (10) 分立後各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成員名單；及
- (11) 審批機構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法 規

審批機構將於收到上述文件後45天內以書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分立的初步批覆。

倘將予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債權人於公告期間後並無提出異議，將予分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機構報送下列文件：

- (1) 外商投資企業於報章刊登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立的公告副本；
- (2) 債權人通知及債權人回覆的副本；
- (3) 外商投資企業有關處理原外商投資企業債項方案的說明；及
- (4) 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審批機構將於收到規定文件後30天內決定是否批准外商投資企業的分立。

就存續分立的方式而言，繼續存在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審批部門更新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而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審批部門取得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證書。

香港法律及法規

進口及出口

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第9條，除根據或按照通訊事務管理局所授出的許可外，任何人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為牌照持有人，而牌照授權彼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則屬例外。

此外，根據《電訊條例》第8(1)(c)條，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惟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或設立的適當牌照行事者則除外。然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06Z章《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5(1)(b)(ii)條，倘有關器具用作或能夠用作(i)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及(ii)符合電訊條例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其他電訊條例認可的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則毋需該牌照。

進口手機至香港可免徵稅。

法 規

印度法律及法規

進口商出口商守則

根據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監管)法(Foreign Trade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Act) (「對外貿易法」)，任何人均不得進行任何進口或出口活動，惟根據印度外貿總局(「外貿總局」)所授出的進口商—出口商守則(「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所進行者則除外。對外貿易法第8(1)(a)條1規定，倘違反中央政府可能知會有關中央海關、外匯或其他經濟法律，則屬吊銷／註銷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的理由。

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本集團的客戶有責任取得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取得進口商—出口商守則編號，原因為本集團既非進口貨物至印度。亦非自印度出口貨物。

1986年研究及開發地方稅法

1986年研究及開發地方稅法(「研究及開發法」)就進口技術的所有付款徵收地方稅，以獎勵本土開發技術的商業應用。地方稅稅率由中央政府不時知會，但不可超逾5%。倘未有支付地方稅，可被處以未付款項最多10倍的罰金。支付地方稅的責任在於進口技術的人士(而非本集團)。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供應予印度的產品符合此規定。

產品安全

A. 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及電子序列編號

全球行動通訊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協會」)為專注保證全球手機服務的協會，從而提高有關服務對個人使用者及國家經濟的價值。協會會員屬自願性質，在支付規定費用的款額後即可加入。大部份使用GSM技術的國家均為協會的成員。就此而言，GSM協會已公布不具約束力日期為2013年10月31日的IMEI分配及批准指引(IMEI Allocation and Approval Guidelines)，據此，對IMEI協會會員就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IMEI」)，以辨識GSM網絡內個別移動站作出指引。以其本身品牌名稱製造移動設備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及／或品牌擁有人需於GSM協會登記，並就各個不同的設備型號取得「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類別分配碼則用於創設IMEI碼。IMEI碼由合共15個數字的多個字段組成，所有數字介乎零至九，按二進碼十進數編碼。GSM協會維護一個獨特的系統，即IMEI數據庫，為全球性的中央數據庫，包含於全球GSM網絡正在使用的GSM設備IMEI範圍的基本信息。IMEI數據庫亦會每15天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設備標誌寄存器啟動及更新。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信部就國家安全而向所有網絡服務供應商發出日期為2008年10月6日的指令(No.20-40/2006-BS-III (Pt.) / (Vol.1))，對EIR作出規定，從而禁止對並無IMEI或ESN或IMEI或ESN無效的蜂窩式手機進行加工，並對該等手機作出拒絕。

印度政府工商部轄下商務部已於2009年10月14日發出通知(No.14/2009-2014. New Delhi)，禁止進口並無IMEI編號或全零編號IMEI的「手機」(按ITC (HS)編碼「8517」分類)。

法 規

由於本公司並無以本身品牌製造移動設備，亦非其製造的移動設備的品牌擁有人，故毋需於GSM協會登記及取得類別分配碼。

B. 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oods(Requirements for Compulsory Registration)Order

印度政府通訊和資訊科技部轄下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已根據1986年印度標準局法所賦予的權力，發出2012年電子及資訊科技貨物(強制登記規定)令(「登記令」)，規定任何人均不得自行或通過其他人士代其製造或儲存以供出售、進口、銷售或經銷不符指定標準，並於印度標準局登記後並無附有自行聲明的貨物。適用於手機的指定標準為「資訊科技設備安全一般規定」(編號IS 13252:2012)。不符指定標準的次品或有缺陷貨品應由製造商毀壞至不可使用，並作廢品處置。電子和資訊科技部及印度標準局亦獲登記令授權抽查已登記電子貨品的樣品，以確定該等貨品是否符合指定標準。

印度政府正就手機的電磁場輻射執行更嚴格的標準。日期為2011年11月17日的辦公室備忘錄(編號32-7/2010)規定平均每6分鐘及每克人體纖維攝取的手機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應限於1.6W/kg。於印度製造及出售或由其他國家進口的手機應檢查是否符合SAR值。於印度市場出售的所有蜂窩式手機應符合印度標準局的相關標準，並附有免提裝置。手機SAR值的信息應載於製造商的網站及手機的使用手冊。此外，SAR值的信息應於銷售點提供予顧客。

印度標準局最近傳閱日期為2015年7月9日的草擬本標準(LITD 13/T-160)，徵求利益相關者(及其他有利益關係的人士)的意見及建議，從而使有關標準可獲採納為「國家標準」。有關草擬本所規定的若干重要指引如下：

- a) 每台手機應不能磨滅及清楚地標示以下信息：
 - i) 移動終端設備應標示製造商的品牌標識及型號；
 - ii) 每台個別移動終端設備應獲分配獨特的「國際移動站設備標識」(IMEI)。設備的IMEI編號應可於GSM協會的最近更新的IMEI數據庫取得。手機的IMEI不可全部均為零。就CDMA而言，手機應具備有效及唯一的電子序列編號(ESN)或移動設備識別碼(MEID)編號；
 - iii) 手機應藉要求使用MMI代碼串*#06#，展示所有IMEI編號(GSM/UMTS/LTE)或MEID/ESN(CDMA)；
 - iv) 如屬使用一張以上SIM卡的手機，倘每張SIM卡與其本身的收發器有關，則每個收發器/SIM卡槽應擁有本身的相關IMEI編號；

因此，雙卡手機應有兩個IMEI編號，三卡手機應有三個IMEI編號。

法 規

- b) 倘屬只有一個收發器的雙卡設備，該設備應展示兩個獨特的IMEI編號。每個額外的SIM卡槽／收發器應再加上一個獨特的IMEI/MEID/ESN編號作展示。
- c) 倘為只有單一SIM設備的雙收發器(雙重技術、GSM及CDMA)設備，該設備應展示兩個獨特的IMEI及MEID/ESN編號。每個額外的SIM卡槽／收發器應再加上一個獨特的IMEI/MEID/ESN編號作展示。

反傾銷及關稅

1975年海關關稅法(於1995年修訂)及(i) 1995年海關關稅(對傾銷商品徵收反傾銷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及(ii) 1995年海關關稅(對補貼貨物徵收反補貼稅的證明、計算及收取及損害的確定)規則，為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及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法律基礎。根據1975年海關關稅法，倘任何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自任何國家或地區出口至印度，則於該物品進口至印度前，印度中央政府可徵收不超逾傾銷有關物品的利潤率的反傾銷關稅。物品的正常價值為該被投訴物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國內市場的正常貿易過程中出售的可資比較價格。倘未能以國內銷售的方式釐定正常價值，可使用以下兩個方法釐定正常價值：(a) 出口至合適第三方國家的可供比較並具代表性的出口價，及(b) 推定正常價值，即原產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管理、銷售及一般成本及合理利潤。反傾銷調查通常僅會於收到「國內行業」(即類似產品的印度生產商整體)或代其作出的書面申請後方會展開。

《1962年海關法》為印度徵收關稅的基本法律，當中規定有關進口及出口貨物及商品以及抵達印度的人士的行李的各項條文。《1962年海關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非法進口及出口貨物。

由於本集團不負責進口其產品至印度，遵守海關法的責任不適用於本集團。

消費者保護

印度規管產品責任的法例主要是《1986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製造商、批發商、經銷商及供應商就危險或有缺陷產品所導致的人身或財產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對製造商供應有缺陷貨品及服務提供商於提供服務時的短缺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缺陷」及「短缺」採用寬鬆的詮釋，包括品質、數量、效能、純度或標準的任何類別過失、瑕疵或缺點。「製造商」指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或備件或並不製作或製造任何貨物但組裝其他人士製作或製造的備件或於任何其他製造商所製作或製造的任何貨物附上或促使附上其本身的標記的人士。

鑒於本公司僅促使為其客戶(例如Karboon)加工及組裝設備，而有關設備以客戶的品牌名稱在印度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按照《消費者保護法》被視為「製造商」的風險極微。

法 規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歐盟已制定了廣泛的法例，規管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並由所有成員國於國內實施。舉例而言，歐盟委員會2001年第95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旨在對所有產品應用高水平的產品安全，適用於歐盟市場上架以消費者為目標或可能由消費者使用的任何產品，前提為並無規管有關產品的安全的相同目的之特定歐盟規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規定，生產商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於市場上架。就釐定一件產品根據通用產品安全指令是否屬安全而言，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以下：(i) 國家安全標準，(ii) 歐洲委員會有關產品安全的指引，(iii) 有關行業的有效產品安全良好實務守則，(iv) 發展水平及技術及(v) 消費者對安全的合理預期。通用產品安全指令進一步規定，國家政府必須委任當地機構進行市場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獲執行。

此外，歐盟委員會1999年第5號無線電及電信終端機指令適用於使用無線電頻譜的產品(即手機)。該指令詳細列明產品必需達致的要點，以使製造商可印鑄CE標記。該等要點規定保證了使用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有關電磁兼容性的保護要求和有效使用頻譜，從而避免有害干擾。技術文件必須確保可對產品是否符合指令的要求進行評估，有關副本應由製造商或其於歐洲共同體的獲授權代表保管，保管期間為最後一項產品投放市場後起計十年。一旦成功完成必需的步驟，必須將標識印鑄於產品上。

歐盟的法例對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有害物質施加限制。自2013年1月2日起，2011年6月8日歐盟2011年第65號RoHS指令制定關於限制在電器及電子設備(電器及電子設備)上使用6種有害物質的規則，目的是保護人體健康及環境，當中包括妥善回收及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環境要求。為此，該指令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投放於歐洲市場的新電器及電子設備不含鉛、水銀、鎘、六價鉻、多溴化聯苯(PBB)或多溴化聯苯醚(PBDE)。該指令規定受限制物質的列表及按重量計於均質物料可容許的最大濃度值。

就該指令而言，成員國亦應確保將電器及電子設備投放市場時，

- 製造商保證產品乃按照該指令所載的要求設計及製造(i)；
- 進口商只將符合該指令的電器及電子設備投放於歐盟市場(ii)。

消費者保護

缺陷產品責任(「歐洲經濟共同體85/374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公布的指令，並於1985年8月7日發佈，規定生產商須就其產品的缺陷產品導致對產品消費者的損害承擔責任。歐洲經濟共同體85/374號指令對歐盟的所有出售商非常重要，原因為貨品缺陷所導致的損害(定義為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任何財產的損害)，均可對由製造至銷售之間的各方產生責任。

法 規

進口許可

歐盟所有成員國經已就第三國的進口採納共同貿易政策。歐盟的進口制度相對自由。一般而言，進入歐盟成員國的產品無需進口許可，惟若干敏感性產品類別則除外，例如農產品、煙草、武器等受數量限制(即配額)及監察的產品。目前，手機無需進口許可。

進口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其中一個最重要層面為歐盟是一個海關聯盟，不論進口國為哪一個，均對第三國的進口貨物徵收相同的關稅。海關法主要原則由歐盟監管，倘所有歐盟成員國的關稅相同，則增值稅的稅率則名有不同。由於本集團的產品以船上交貨方式出售，故毋需負責支付關稅。

消費稅

歐盟對為數有限的貨品徵稅，例如酒類、煙草、燃料。該等消費稅對各類貨品徵收特定稅率。目前，手機並無徵收消費稅。

關稅

進口至歐盟的產品根據8個數字的組合商品目錄(Combined Nomenclature)劃分，該目錄列出適用於各產品的關稅稅率。全體27個成員國的海關必須對進口商品徵收共同關稅。關稅介乎0%至45%不等，視相關貨品及其來源國而定。根據目前的法規，手機享有0%稅率。

非關稅措施

除關稅外，歐盟亦習慣大量使用各類非關稅措施以限制進口。非關稅障礙不僅包括數量限制，亦包括監管障礙。數量限制的具體例子包括進口配額、自願出口限制及發牌，而監管障礙的具體例子包括以健康及安全理由作出禁止。反傾銷、反補貼及保護措施為貿易工具的另一個重要形式，會導致貿易限制，並普遍影響整個歐洲共同體。手機不受非關稅措施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並不受任何非關稅措施所規限。我們無法知悉歐盟日後會否對手機制定非關稅措施。倘歐盟日後對手機執行非關稅措施，則本集團進入歐盟市場可能會受到限制。

增值稅

增值稅是貨物及服務的間接稅，由最終消費者承擔，適用於供應鏈各階段所增加的價值。歐盟採納共同的增值稅法規，惟各成員國決定其本身的稅率。鑒於該稅項由最終消費者承擔，稅率變動不會影響商業交易。增值稅應由進口貨品的當地實體支付。由於本集團以船上交貨方式銷售其產品，故並無增值稅責任。

法 規

反傾銷

根據2009年11月30日的歐盟委員會2009年第1225號條例(「**歐盟委員會條例**」)，歐盟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內的傾銷指控，並一般會在接獲歐盟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後或自行進行調查。有關調查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商作出歐盟委員會條例第2條的傾銷；(ii)歐盟內有關行業已蒙受重大傷害；(iii)傾銷與所發現的傷害有因果關係；及(iv)實施有關措施不會影響歐盟的利益。

倘調查結果顯示符合上述四項條件，歐盟的機構可決定對有關產品的進口實行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可以是關稅或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的進口商支付，並由歐盟各國各自的海關機關收取。出口生產商可向歐盟委員會提交「承諾」，同意進行銷售的價格足以消除傾銷的傷害影響或停止以傾銷價進行出口。倘其建議獲接納，進口貨品將不會徵收反傾銷關稅。歐盟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有關承諾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施加於進口手機至歐盟的反傾銷措施。倘實施有關措施，將由我們的客戶(產品的進口商)承擔。

美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責任的司法管轄權限制

據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知會，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產品至海外零售消費者，而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並主要按船上交貨條款或出廠條款交付產品予客戶，故本集團無需承擔下文列載的美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理由詳述如下：

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第十四修正案**」)的正當程序條款允許州分僅在非居民抗辯人於訴訟地州分有若干最低接觸，該州分方可對該抗辯人行使個人司法管轄權。在分析是否存在個人司法管轄權時，所需考慮的兩個廣泛司法管轄權概念為「一般」及「特定」司法管轄權。如下文所解釋，本公司不可能會被發現有充足的接觸以滿足任何一個概念。根據「一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倘抗辯人於美國某州分具有持續及有系統性的商業接觸，則該抗辯人需於訴訟地對其接觸無關的法律訴訟作出抗辯。反之，倘非居民抗辯人有目的地將其活動針對該州的居民，而有關訴訟乃因該等活動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指稱傷害而導致，則法院對該抗辯人或會有「特定司法管轄權」。

尤其是，就一般司法管轄權而言，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會被視為擁有該類美國訴訟地就行使一般司法管轄權所需的持續及有系統性的商業接觸。倘要受限於一般司法管轄權，抗辯人於訴訟地州分必需要有持續及有系統性的業務。持續及有系統性接觸的測試是一個難以滿足的測試，要求抗辯人與訴訟地之間需有廣泛的接觸。本公司概無於美國任何州分註冊或獲發牌營商，於美國並無任何辦事處或營業地點，並無於美國擁有或租賃房產，並無於美國開立任何銀行賬戶，並無於美國聘用任何僱員。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並無直接向美國客戶作出銷售。

法 規

根據第十四修正案行使特定司法管轄權，僅於以下情況方屬合適：即抗辯人的接觸直接因抗辯人本身的行動導致與訴訟地州分有「重大接觸」。尋求對抗辯人行使個人司法管轄權的原訴人必須證明抗辯人已有目的地向訴訟地州分採取平權行動，目的是向該市場提供服務，而不是整體美國市場。因此，儘管本公司的產品事實上進口至北美洲，故此被納入美國的商業流，但本公司並非有目的地將任何產品投向任何特定的美國州分，原因是本公司與美國分銷商並無直接的關係或接觸，且本公司於創設或控制我們的產品於美國的分銷網絡亦無任何角色。鑒於本公司於中國及／或香港完成所有交易，且並無對產品目的地行使控制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不可能被視為有目的地置身於任何美國訴訟地州分。有關美國法律是否適用於本公司(i)進口；(ii)產品安全；(iii)反傾銷；及(iv)進口關稅及稅項的更詳盡分析於下文列載。

進口

本集團並不直接銷售產品予美國的零售客戶，因此並無進口產品至美國。反之，本公司主要按船上交貨條款(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或出廠條款按照海外(非美國)客戶的規格交付產品至位於美國境外的海外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確實向其他在美國分銷我們手機的公司作出銷售，並向彼等提供於進口港進口。該等公司隨後負責遵守所有適用的美國法規。請參閱47 C.F.R. § 2.909(b)；19 U.S.C. § 1484。如本文其他部份所指出，本公司確實促使遵守若干美國的進口法規，例如聯邦通信委員會的認證。

尋求將我們的手機進口至美國的購買者必須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準確地為手機報關，並表明遵守聯邦通信委員會所公布的規則。請參閱19 U.S.C. §§ 1484, 1592。尤其是，彼等必須顯示我們的移動設備已經聯邦通信委員會就所有相同設備進行測試、認證及發出聯邦通信委員會設備ID編號。47 C.F.R. §§ 2.803, 2.1204。

產品安全

美國有兩套獨立及明顯不同的法律規管產品安全以保護最終使用者：產品責任法及產品安全規則。前者(即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非常廣泛，容許消費者可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規產品的人士。基於上文所載個人司法管轄權的分析，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相信，本公司不可能受美國的司法管轄權規限，因此不可能承擔產品責任法的標準。儘管如此，就全面了解本公司所面對事宜而言，以下為有關產品責任的美國法例概覽。

法 規

A. 產品責任的背景

處理指稱有缺憾產品時有四個基本追討理論：嚴格產品責任、疏忽、違反保證及侵權法下的失實陳述。嚴格產品責任一般為涉及指稱有缺憾產品的訴訟中最普遍的訴因，原因是有別於疏忽，嚴格產品責任的過失無需依賴抗辯人的審慎程度。有關分析僅依賴有關產品及其於製造商出廠時是否已有缺憾。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要求原訴人展示(1)抗辯人對原訴人有謹慎責任，(2)抗辯人違反該責任，提供有缺憾的產品，及(3)抗辯人違反責任導致原訴人蒙受傷害。採取合理程度謹慎的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至公眾的各個階段(由設計至包裝)，以及未能就其安全使用提供合適的指示。

違反保證訴因由合同法規管。規管銷售貨品的法律是統一商業法(「統一商業法」)第2條。統一商業法獲美國各州採納。根據統一商業法，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暗示。明示保證的訂立方式是賣方發出聲明、或向買方展示產品樣板而買方合理假設第二批貨運的質量與第一批相同。另一方面，暗示保證推定存在，除非買方明確及明白地以書面卸棄其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份則屬例外。

最後，失實陳述申索與保證相若，即有關人士須就對產品的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所導致的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規管失實陳述申索的規則可以是法例(州分的消費者保護法)或法官作出的規則，惟兩者於美國各州均有所不同。

B. 產品安全規則的背景

第二套法律是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的法律是監管性的法律，主要由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執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部門，監管出售予公眾的若干類別產品。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根據三條主要法例對消費者產品的安全及標貼具司法管轄權，即(i)消費者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消費者產品安全改善法(「產品安全改善法」)，及(iii)聯邦危險物質法(「危險物質法」)。

產品安全改善法於2008年通過，對美國的消費者產品安全法例作出重大改革，目的是加大聯邦及州政府的力度，以改善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國內分銷的所有產品的安全。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倘未能符合產品安全改善法的要求，則可予充公，而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被處以民事處罰及罰款，亦可能會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緊密合作，但其司法管轄權不能越過美國的領土限制。

根據產品安全改善法，任何進口至美國並受產品安全法下的消費者產品安全規限、或受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根據產品安全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公布的任何其他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規限的消費者產品均需取得「一般合格證書」。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該等人士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者產品安全規則或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所執行的任何法律下的其他相若規則、禁令、標準及法規。該等法例包括產品安全法、易燃性纖維製品法、聯邦危險物質法及毒藥預防法，並必須應要求提交予美國海關及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法 規

聯邦危險物質法監管「危險物質」(定義見聯邦危險物質法)的安全警告，規定需標示：
(i)警告標示，警告消費者消費者有關使用產品的危險，使消費者可安全使用及儲存產品；
(ii)急救指示(如適用)；及(iii)「避免小孩觸及」的陳述。

儘管監管行動可對參與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鏈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作出，惟提出申索所在的法院必須對非居民抗辯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基於上述的相同原因，不可能就產品安全承擔責任。

C. 手機的特定安全規定

適用於手機的大部份監管規定由聯邦通信委員會公布及執行。聯邦通信委員會要求所有手機需接受測試及認證，以符合不同的射頻法規，47 C.F.R. § § 15.201, 15.212，以及輻射放射限制，27 C.F.R. § § 2.902, 2.908。目前，聯邦通信委員會將公眾暴露於手機輻射限制在特定吸收比率(SAR)水平每千克1.6瓦特(1.6W/kg)。47 C.F.R. § § 2.1091。

食物及藥品管理局亦有權根據1968年身體健康及安全輻射控制法監管所有放射輻射的電子設備，包括手機。請參閱21 U.S.C. § § 360hh et seq。然而，食物及藥品管理局並未公布具體的規例以控制手機的輻射放射，反之依賴聯邦通信委員會的標準。請參閱美國政府問責處，電信—手機的暴露及測試規定應重新評估(2012年7月)，見<http://www.gao.gov/assets/600/592901.pdf>；Laura Grasso，蜂窩式電話及射頻輻射的潛在危險，3 Va. J.L. & Tech. 2, 20-24 (1998)。

另有特定的規則適用於手機的不同部件。尤其是，電池由多條法例及法規監管。舉例而言，美國通過1996年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限制所有電池的進口及水銀的使用。電池法加入處置電池的特定統一聯邦法規，以取代各州不同處置的鎳鎘可充電電池及其他通用可充電電池的臨時法規(請參閱42. U.S.C. § § 14322-23，亦請參閱通用廢物規則(危險廢物管理系統；修訂危險廢物回收監管計劃)，60 FR25492-01 (May 11, 1995))。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對執行若干該等可能適用於手機電池的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尤其是危險物質法下的電池。然而，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已公布適用於手機的特定規則。

D. 加州特定法例及法規

除聯邦政府所施行並由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管理的監管計劃外，州政府的法規亦可能監控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

加州的1986年安全飲用水及有毒物質執行法(普遍稱為「**第65號建議**」)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明知會令加州的任何人士暴露於州政府識別為致癌物及/或生殖毒物的約800種化學品，應作出警告。鎘、鈷、鉛、鉛化合物、水銀、鎳及各類鄰苯二甲酸酯為受監管的化學品。該法例及相關法規適用於在加州出售的消費者產品，並可包括含

法 規

水銀、鎳或其他受監管化學品的移動設備電池。該法例規定需就任何處理產品而可能出現的暴露向消費者作出特定警告。第65號建議可由加州政府部門或公民執行，除支付執行者所招致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外，並可導致罰款就每個已售項目最多每天2,500美元。

與聯邦監管行動相同，州法規亦可針對參與產品的生產及分銷鏈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實施，前提是有關州法院對非居民抗辯人具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基於上述的相同原因，不可能受州特定法規監管。

反傾銷

鑒於本公司並不直接進口任何產品至美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的反傾銷法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委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允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可抵銷的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委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除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亦可能會進行特定的中國保護調查。根據該法例，委員會釐定中國的物品是否按增加的數量、或在導致或威脅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蒙受市場混亂的情況下進口至美國。倘委員會作出肯定的決定，則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委員會發送其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總統作出最終的補救規定。

進口關稅及稅項

鑒於本公司並不直接進口任何產品至美國，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美國的關稅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目前，美國對任何手機設備並無徵收任何稅項，惟直接或間接由古巴或北韓衍生的稅項則除外。請參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協調關稅表第85章第XVI條¶ 8517.11.0000, 8517.12.00。

法 規

美國貿易法有多項規定或會容許或導致該等稅項被修訂。儘管就中國而特設的規定經已到期，請參閱19 U.S.C. § § 2451, 2451a, 2451b (c)，一般適用的條文仍可能相關。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至204條(19 U.S.C. § § 2251 et seq.)規定美國總統採取各項行動的權力及程序，促進美國國產產業的調整以進口競爭。舉例而言，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某物品按增加的數量進口，從而導致對美國國內相若產品或與該進口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蒙受重大傷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作出正面的調整以進口競爭，從而對美國國內行業帶來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增加或徵收稅項、或關稅率配額)。

台灣法律及法規

進口

根據電信法(「電信法」)，進口手機事先需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批准進口的品牌及型號。按型號編號進口的各型號設備的數量應向通訊運輸部報備，以供參考。

新型號手機可進口至台灣前，合資格進口商應按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led Telecommunications Radio-Frequency Devices)(「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辦法」)申請進口許可。製造商或有意進口手機至台灣的進口商應首先就手機的各品牌名稱及型號編號申請核准證書。因此，本公司(作為製造商)或其台灣客戶(作為進口商)應申請核准證書。於獲批證書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對獲核准的特定手機型號發出審驗證書。

一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出審驗證書，其後大量進口相同型號手機毋需另行申請進口許可，惟不同品牌或不同型號則需要進口許可。海外製造商可就該海外製造商申請進口許可，以授權其他台灣進口商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辦法進口貨品。

就進口被視為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手機半製成品、物料或備件而言，應依循進口手機的相同程序。

產品安全

根據電信法，手機於可進口至台灣及分銷前，其各型號應獲認證，證明其技術規格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及所批准的技術規範。倘手機的進口及分銷未能符合該等要求，會被處以不少於30,000元台幣及不多於300,000元台幣的罰款。罰款應由手機的進口商或分銷商支付。根據台灣法律，本公司作為製造商，不被視為是進口商或分銷商，因此並無責任支付任何罰款。

4G、3G及2G手機的技術規格要求分別於行動寬頻業務基地台管理規則(Administration of Mobile Broadband Businesses Mobile Station)、第三代行動通訊業務管理規則(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hir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Business)及GSM900及

法 規

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規定。根據於2012年5月9日修訂的PLMN01 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頭部及身軀的手機SAR不得超逾2.0W/kg，而有關該上限及實際SAR測試值的標示應置於手機、紙盒及使用者手冊。所需的型號核准程序及文件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規定。根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6條，證書持有人應依證書內的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審驗合格設備上，始得販賣。

消費者保護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台灣分銷的手機的海外設計師及製造商應視為企業經營者，因此，倘所設計或製造的手機不符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應就消費者所蒙受的損害與相關台灣企業經營者共同承擔責任。

為進口至台灣而製造的手機(包括所有成品、半製成品、物料或備件)，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需符合及遵守目前科技及專業標準可合理預期的安全性。倘使用或擁有某項產品可能會對消費者的生命、人身、健康或財產帶來危險，應於當眼處標示警告及處理有關危險的緊急措施。違反安全及警告規定並因而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蒙受傷害的企業經營者應承擔有關責任。

倘進口或分銷的貨品會危害消費者的安全及健康、或進口或分銷的貨品並無顯眼警告標示或處理有關危險的緊急措施的說明，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企業經營者應即時回收該貨品。

倘進口商品於台灣推出發售，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該進口貨品應附有中文的標示及說明，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所規定的標示或說明書簡略。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的準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的義務不得低於廣告的內容。倘作出保證，該保證應為書面，當中載有保證的內容、保證期間及保證期間的起算方法、製造商或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交易日期等。倘未能遵守保證規定，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將會被處以罰款。

倘政府機構認為企業經營者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已危害或將危害消費者的生命、人身、健康或財產，該政府機構可命令有關企業經營者即時停止設計、生產、製造、加工、進口、經銷有關貨品或提供有關服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鑒於台灣流行使用智能手機，提供電信服務所產生的消費者爭議大幅增加。於2013年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以接受及調解消費者的投訴，從而保證消費者的權益受到保護。就手機製造商、分銷商及消費者之間的爭議而言，建議向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提交有關爭議，以避免不必要的訴訟。

由於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手機，以供於台灣銷售，因此，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應被視為企業經營者，須承擔消費者保護法所列載的義務及責任。

法 規

反傾銷

根據海關法、外貿法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辦法」)，倘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將任何產品進口至台灣，因而對國內生產的產品構成或威脅構成重大傷害、或對國內有關行業的建立造成重大障礙，除海關關稅外，均須繳納反傾銷稅。

上文所述的「正常價值」一詞指於正常貿易過程中的出口國或來源國的可供比較國內售價。倘並無有關國內售價，則出口至合適第三國的可供比較售價、或包括來源國生產成本加合理的行政、銷售及其他開支款額，以及正常溢利的推定價格，將會是比較的基準。「構成或威脅構成重大傷害」將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辦法評估確定。

反傾銷投訴應向財政部(「財政部」)提交。財政部將負責調查正常價格與售價之間的比較，而國際貿易委員會將負責釐定是否已蒙受任何傷害，是否應徵收反傾銷稅的最後決定由關稅稅則委員會作出。全個過程將不多於260天，如有需要可再延長130天。

鑒於台灣產業及公司的特別類型及規模，反傾銷事宜聚焦於鋼產品、紙產品、鞋類、水泥、化學品及其他產品。根據財政部的公布，目前須繳納反傾銷稅的進口產品為毛巾、鞋類及靴類、過氧化苯、雕白粉、矽酸鹽水泥、SUS 300系列不鏽鋼扁鋼產品。迄今，並無任何有關對手機成品或半製成品進行調查或徵收反傾銷稅的先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所製造的手機受台灣反傾銷措施規限的可能性至今為止似乎甚微。

進口關稅及營業稅

進口手機應繳納營業稅。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進口貨品徵收的營業稅將於進口時由海關徵收，並按照應課稅價值及進口關稅的總額計算。

除營業稅外，根據外貿法，應基於進口貨品的成本、保險及貨運價值，就進口貨品支付0.04%的外貿推廣服務費。

營業稅及外貿推廣服務費應由手機的進口商支付。本公司(作為製造商)根據台灣的法律不被視為進口商，因此並無任何責任支付任何營業稅及外貿推廣服務費。

泰國的法律及法規

進口手機的法規

無線電通信法B.E.2498(經修訂)規定，除非獲授權發牌官員發牌從事無線電通信設備的製造、加工、使用、出口、進口或買賣、或除非部長就特定設備類別(第6條)頒布從事若干或全部上述活動的一般發牌豁免，否則該等活動被全面禁止。獲類別批准的設

法 規

備可自由進口、出口及買賣，否則將需另行發牌。倘進口至泰國的特定設備並無獲類別批准，首個進口商將需獲發牌以進口及買賣該設備，並完成類別批准程序。類別批准的申請將由設備的製造商、經銷商或進口商作出。彼等對該設備負責，而不論彼等為泰國籍的個人或泰國法律下的法人。然而，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公司，不符資格申請，故類別批准將需由另一名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取得，例如泰國進口商或經銷商。倘無類別批准，牌照規定將如上文所述全面適用。國家廣播及電信委員會（「**廣電委員會**」）管理類別批准程序。在樣版設備（即手機）進行符合廣電委員會採納的適用技術規格測試後，將會批授類別批准。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如我們所悉，手機必需符合上文所規定的適用標準。此外，泰國亦已制定多項有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除民事及商業法典（當中包括其第420條規定一般侵權責任）外，產品責任及危險貨品於三項主要法律處理，包括消費者案件訴訟法 B.E. 2551（經修訂）、危險貨品責任法 B.E. 2551 及消費者保護法 B.E. 2522（經修訂）。

根據消費者案件訴訟法，在消費者就特定貨品的缺陷控告企業經營者的案件中，倘法院裁定有關貨品於交付時已存在有關缺陷，且不可能將貨品修復至正常運作狀態，或倘修復，該貨品仍對使用該貨品的消費者的生命、身體或健康構成危險，則法院有權經考慮可予置換貨品的性質、企業經營者的行為，以及消費者的誠信，命令該企業經營者為消費者置換貨品，而非對其進行修復（第41條）。該法例亦提供一個機制，據此，倘消費者受惠於使用該貨品，並已損毀該貨品，則可作出調整。此外，倘被控告的企業經營者並非貨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法院會發出命令，將生產商或進口商納入該訟案，且法院有權判決該人士共同承擔最初述及的企業經營者欠負消費者的責任。

倘該投訴所依據的行為乃該企業經營者的有意行為所產生，以不公平地利用消費者或有意對消費者構成損害、或因嚴重疏忽、對消費者蒙受的損害漠不關心、因違反作為公眾通常信任的專業或營商人士的責任、則除法院所判決可被視為合適的實際損害賠償外，法院亦有權在考慮原訴人所蒙受的損害、企業經營者所收取的利益、企業經營者的財務狀況、企業經營者對損害作出補救措施，以及消費者對該損害的分擔，判決懲罰性的損害賠償（第42條）。法院有權判決最高達實際損害賠償（經法院裁定）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然而，倘法院裁定的實際損害賠償為50,000泰銖或以下，則法院有權判決不高於實際損害賠償五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

此外，倘法院裁定市場上特定貨品對消費者的生命、身體或健康構成危險，且並無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則法院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公布及回收該危險貨品以作改正或置換，費用由該企業經營者支付（第43條）。倘不可能回收，法院可在考慮貨品於回收時的狀況，以及該企業經營者的誠信，命令企業經營者支付貨品的價格。法院亦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停售任何餘下有關貨品，並收回仍未售予消費者的有關貨品，直至該等

法 規

貨品因已獲改正或置換而變得安全為止。倘不可能，法院可發出命令禁止該企業經營者生產或進口有關貨品；而倘懷疑該企業經營者可能繼續提供該等餘下貨品出售，則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銷毀該等餘下貨品。

根據危險貨品責任法，所有企業經營者可因售予消費者的危險貨品而對某方所蒙受的損害共同承擔責任(第5條)，且不論有關損害乃企業經營者有意及／或疏忽所導致，此規定均適用，惟亦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不正常／不適當使用或儲藏該貨品及受損害人士是否知悉該貨品的危險(第6-7條)。除根據民事及商業法典相關條文的賠償外，法院可就受損害人士的精神健康、身體、健康、衛生判決損害賠償(第11條)。倘受傷害人士身故，則受傷害人士的丈夫、妻子、子女或後裔均有權獲得精神健康受損的賠償。此外，倘企業經營者被裁定(i)儘管知悉有關貨品危險，(ii)儘管不知悉有關貨品危險，惟因嚴重疏忽，或(iii)儘管於生產後知悉有關貨品危險，惟仍進口或銷售該等貨品而並無採取合適行動以防止發生損害的情況下，仍然生產、進口或出售有關貨品，則法院亦可判決最高達實際損害賠償兩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於作出考慮時，法院將權衡多項因素，包括受傷害人士所蒙受的損害的嚴重程度、企業經營者是否知悉貨品危險、企業經營者隱瞞貨品危險的期間、企業經營者知悉貨品危險後所採取的行動、企業經營者所獲得的利益、企業經營者的財務狀況、企業經營者對舒緩所產生的傷害作出的努力，以及有關傷害的受傷害人士的責任。

消費者保護法為消費者提供五類保護—就貨品或服務的質量收取正確及充分的信息及說明的權利、自由選擇貨品或服務的權利、使用貨品或服務預期會安全的權利、公平訂約的權利，以及根據法律就所受傷害獲考慮及賠償的權利(第4條)。因此，貨品必須準確標示，而有關標示必須包含該法規定的內容，以及有關標示必須符合該法的其他規定(第30-35條)。廣告不得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得對社會整體構成損害，以及必須符合該法的其他規定(第22-29條)。倘適用，消費者合約及收據方面亦有所規定(第35條bis-35 novem)，其中包括倘企業經營者出售任何貨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時，承諾為消費者提供保用合約，則該保用合約必須以書面作出，由該企業經營者(或其代理)簽署，並連同貨品或服務(倘適用)交付予消費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慮來自消費者的投訴，有權對貨品及／或營業場所進行視察，並有權命令企業經營者證明彼等作出的聲稱(第10、20及28條)。倘違反該法的任何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命令企業經營者採取糾正措施。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亦可公布或刊印可能對消費者構成損害或影響彼等的權利的貨品或服務的信息，包括有關貨品的名稱及負責公司的名稱(第10條)。此外，倘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貨品可能對消費者帶來傷害，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命令有關企業經營者進行測試、或倘該企業經營者在無合理理由下並無遵守或作出拖延，委員會將安排進行有關測試，費用由該企業經營者承擔(第36條)。倘測試結果顯示該貨品可能會對消費者帶來傷害，及倘該傷害不能以標示方式預防，則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禁止出售該貨品及／或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修正該貨品。倘該貨品不能修正，或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該企業經營者是否願意停售該貨品有所懷疑，則可命令該企業經營者銷毀有關貨品。倘有需要及情況緊急，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可禁止出售有關貨品，以待測試的結果。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禁止出售特定貨品，有關命令將於政府憲報公布。倘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為應提起法律訴訟以回應

法 規

對消費者權利的侵犯、或回應被侵犯權利的消費者作出的投訴，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認為提起法律訴訟將對消費者整體有利，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既定程序可提起民事及／或刑事訴訟(第39條)。具有合適宗旨的協會亦可提起有關訴訟(第40–41條)。該法亦對違反該法不同條文的企業經營者規定各項刑事懲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民事及商業法典、消費者案件訴訟法、危險貨品責任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並無對不在泰國經營的外國企業經營者作出豁免。因此，刑事法典規定，任何人士倘於泰國境內觸犯刑法，應根據該法懲處(第4條)。該法典亦規定，倘任何罪行乃部份於泰國境內觸犯、或因委員會認為其所導致的後果應於泰國境內發生、或可預見有關後果將於泰國境內發生，則應視該罪行乃於泰國境內觸犯(第5條)。因此，本公司受該等法律管轄。

手機的進口關稅(貨物分類編號8517.12)

就根據貨物分類編號8517.12(蜂窩式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進口泰國的貨品而言，海關關稅法令B.E. 2530所訂的稅率上限為5%，與世貿組織的基本稅率一致。然而，根據財政部的通知，該貨物分類編號下的貨品獲豁免進口關稅，符合泰國身為訂約國的世貿組織資訊科技協定。多項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亦對根據該貨物分類編號進口的貨品作出進口關稅豁免，例如東協—澳洲—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東協—日本自由貿易協定、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東協貨品貿易協定、東協工業合作計劃協定、泰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豁免或減低來源地為日本的貨品的關稅的協定、泰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及泰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倘必須繳納進口關稅，有關進口關稅將由進口商繳納。鑒於本公司並無進口任何貨品至泰國，故本公司根據泰國法律並無責任向海關部門支付任何進口關稅。

手機的反傾銷稅(貨物分類編號8517.12)

就貨物分類編號8517.12下來源地為任何國家的貨品而言，目前並無生效的反傾銷措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受泰國法律下有關貨物分類編號8517.12的貨品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所規限。

菲律賓法律及法規

菲律賓法律整體而言屬領地性質，即菲律賓法律一般僅適用於在菲律賓境內作出的行事。就適用於本公司的菲律賓法律而言，本公司必須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法 規

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於菲律賓從事業務」的表述具有專門含義。根據1991年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如下：

- (a) 於菲律賓向客戶招徠訂單；
- (b) 於菲律賓向客戶招徠服務合約；
- (c) 開設國內辦事處，而不論名稱為「聯絡處」或分公司；
- (d) 委任居駐於菲律賓或於任何曆年居停於該國合共180天或以上的人士為代表或分銷商；
- (e) 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於菲律賓的任何國內業務、商號、實體或公司；
- (f) 任何其他行事或多項行事，而有關行事含有持續商業交易或安排，並就此而言預期作出或行使一般會附隨或逐步達致商業收益或商業組織的目的之行事或工作或若干職能。

「從事業務」的表述不包括以下行事：

- (a) 外國實體僅作為股東投資於正式註冊從事商業活動的國內公司及／或行使作有關投資者的權利；
- (b) 委派代理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其於該公司的權益；及
- (c) 委任居駐於菲律賓並以本身的名義或為其本身進行業務的代表或分銷商。

自由貿易協定的執行細則及規例進一步將以下活動剔出「從事業務」的定義：

- (a) 通過任何印刷或廣播媒體刊登一般廣告；
- (b) 於菲律賓維持貨品的存貨，目的純粹僅為讓菲律賓的另一實體進行加工；
- (c) 外國實體向一家當地公司託運設備以加工該產品供出口之用；
- (d) 於菲律賓收集訊息；及
- (e) 按非持續基準提供現有個別銷售合約所附帶的服務。

法 規

除自由貿易協定所列作為「從事業務」的活動外，菲律賓法院應用一個雙重測試（「曼秀雷敦測試」），以釐定一家外國公司是否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1. 於菲律賓境內維持或延續就有關業務或企業而組織的機構或實體；及
2. 存在多項行事，而有關行事含有持續商業交易或安排，並就此而言預期作出或行使一般會附隨或逐步達致該組織的目的之行事或工作或若干職能。

根據曼秀雷敦測試，於菲律賓「從事業務」包含進行外國公司主營業務並就繼續於菲律賓進行該主營業務而進行的交易或一連串交易。

因此，倘一家外國公司（例如本集團）從事列載於自由貿易協定內所指或曼秀雷敦測試所釐定的「從事業務」所指的活動，則須取得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的主要許可。

基於所提供的事實背景，本集團並非於菲律賓從事業務，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並無作出主動的招徠。就手機下購買單是菲律賓的客戶；
- (2) 本集團與菲律賓客戶的交易乃於海外進行，而不是在菲律賓境內，原因為：(a) 產品於海外製造，(b) 訂單於海外接獲及處理，(c) 以在香港／中國港口船上交貨的方式交付，(d) 付款於海外以匯款方式作出。因此，整個交易乃於菲律賓以外地區進行及完成。於菲律賓按非招徠基準發出訂單。並不會令本公司（作為一家外國實體）於菲律賓從事業務；
- (3) 更重要的是，向菲律賓客戶出售手機乃於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完成。根據菲律賓法律，擁有權於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轉移予菲律賓客戶。銷售交易的「船上交貨」特點產生擁有權轉移所在地的表面推定，而菲律賓客戶安排手機由香港／中國港口進口至菲律賓此事實亦進一步加強該表面推定。菲律賓客戶亦向相關菲律賓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准許、許可及批准。明顯地，雙方的意向是於交付至香港／中國港口時轉移擁有權；
- (4) 本集團獨立於菲律賓客戶。菲律賓客戶以其本身名義進行業務，而非僅作為本公司的代表。如上文所述，自由貿易協定規定，委任居駐於菲律賓並以其本身的名義或為其本身進行業務的代表或分銷商，並不構成於菲律賓「從事業務」。手機以菲律賓客戶的品牌標示、包裝及出售。對銷售手機予菲律賓的最終使用者的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營銷及分銷策略具有控制權的是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在向菲律賓的最終使用者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方面並無角色；及

法 規

- (5) 就上文第(4)段而言，本集團概無任何「行事」包含於菲律賓進行商業交易及安排。鑒於訂單的處理、手機的製造及交付予菲律賓客戶，均於海外進行，故並無於菲律賓設立業務的機構或實體。

基於上文所述，明顯地，本集團將不會被視為於菲律賓「從事業務」。因此，菲律賓的法律不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就(i)進口；(ii)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iii)反傾銷；及(iv)進口關稅及支付相關政府費用的責任的菲律賓法律是否適用於本集團的更詳盡分析於下文列載。

進口

根據第3846號法律(無線電監控法)及第7925號共和國法律(菲律賓公共電信政策法)，國家電信委員會公布第08-08-2004號備忘錄通告及第08-08-2004A號備忘錄通告，就公眾利益規管手機、其備件及附件的購買、銷售、租賃及／或零售。

第08-08-2004A號備忘錄通告對手機的進口、銷售及零售作出兩項一般禁令，即：

「在首先取必需的委員會的審定／許可／登記證書前，任何人士不得從事手機經銷商、手機供應商／分銷商及手機零售商／轉售商的業務。」

「任何人士或實體如無委員會發出的有效手機經銷商准許／手機零售商／轉售商登記證書，不得購買、出售、零售及／或轉售手機(包括備件及附件)。」

該等禁令表明，就購買／進口、銷售及零售移動設備而登記及取得准許的責任由有關設備的進口商、分銷商、經銷商承擔，即該等責任由菲律賓客戶承擔，而不是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菲律賓客戶之間的安排為銷售，據此，本集團按照香港／中國船上交貨條款付運手機予菲律賓客戶，因此，手機被認為交付至指定香港／中國港口時售出，故手機進入菲律賓司法權區時，菲律賓客戶已擁有手機，邏輯上，這就是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負責手機進口的理由。本集團並不從事進口手機至菲律賓，原因是其於貨品到達菲律賓司法權區前已轉移貨品的擁有權。故此，菲律賓有關進口的法規乃施加並適用於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第7394號共和國法律(即菲律賓消費者法)(「消費者法」)的立法目的，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增進其整體福祉及為企業及行業設立行為準則。消費者法第97條規定，任何製造商、生產商、進口商(不論屬菲律賓或外國)均應就彼等的任何產品的設計、製造、裝配、包裝的任何缺陷及對該產品的使用及使用上的危險並無足夠警示，對消費者承擔責任。倘製造商或進口商可證明彼並無於菲律賓市場「投放有關產品」，則根據消費者法彼不得被視為須承擔責任。另一方面，消費者法第4條規定，倘有關貨品乃為其他

法 規

人士製造、裝配或加工，而該人士將其本身的品牌名稱附加於該等消費產品上，則後者應被視為是「製造商」。倘合併考慮消費者法第4條及第97條的直接相關規定，得出的結論為，鑒於菲律賓客戶將其本身的品牌附加於在菲律賓市場出售的手機上，因此根據法律菲律賓客戶（而不是本集團）被視為屬消費者法所指的「製造商」。此外，鑒於香港／中國船上交貨安排，所有權於付運地點（即香港／中國）由本集團轉移予菲律賓客戶。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於市場上投放有關產品」，消費者法將不適用於本集團。

反傾銷

第8752號共和國法律（亦稱為1999年反傾銷法）（「反傾銷法」），修訂菲律賓關稅及海關守則第二冊標題II第2部第301條，授權關稅委員會在若干情況下對進口該國的產品、商品或物品徵收特別反傾銷關稅。

反傾銷關稅為一項特別稅項，於產品、商品或商業物品以低於其正常價值（即指定作出口國國內消費的價值）進口菲律賓時徵收，為該產品、商品或商業物品的出口價與其正常價值的差額。

倘最終釐定某項產品、商品或物品違反反傾銷法，則對有關出口國的該等產品徵收反傾銷關稅。反傾銷關稅乃通過發出部門命令而採納，該命令描述該產品、國家、期間以及對任何有關進口所徵收的稅率。反傾銷關稅的期間自實施之日或最近檢討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五年。

就進口所隨附的關稅、稅項、費用及其他收費的負債，構成進口商欠付政府的個人債務，僅可以全數支付所有關稅、稅項、費用及其他依法應計的收費解除。支付所有關稅、稅項及費用（包括可能對進口手機徵收任何反傾銷關稅）為進口商／代售人（菲律賓客戶）的個人責任。反傾銷關稅為進口商的責任，並必須於貨品獲海關放行前清繳。倘被指控違反反傾銷法，本集團僅可能需參與關稅委員會進行的有關調查，據此，本集團（作為生產商／出口商）會獲發進行調查的正式通知，並會給予機會舉證，以對違反反傾銷的聲稱作出質疑。

進口關稅及相關政府收費

菲律賓關稅及海關守則第101條規定：

第101條：進口物品需繳納關稅—所有自任何外國進口菲律賓的物品均應於每次進口時繳納關稅（即使先前乃自菲律賓出口），惟本守則或其他法例另有特別規定則除外。

進口關稅及稅項應於進口貨品至菲律賓時繳納。估值方法為成本、保險及運費，即進口關稅及應付稅項乃按全部付運價值計算，包括進口貨品的成本、運貨的成本，以及保險的成本。除關稅外，進口亦須繳納銷售稅（增值稅）及海關處理費。

繳交進口關稅為進口商／代售人的責任。海關是否放行貨品取決於有關適用關稅及稅項是否已獲繳納。

法 規

本集團所製造的手機按香港／中國港口船上交貨的方式交付。如前文所述，貨品於香港／中國港口交付時視為售出，而貨品的擁有權及遺失風險於交付點轉移予買方(菲律賓客戶)。

故此，手機進入菲律賓時，擁有權已歸屬於菲律賓客戶，因此，付運及進口手機至菲律賓純粹為菲律賓客戶的責任，故菲律賓客戶有責任繳交可能會於處理及放行手機時評核的進口關稅、稅項及費用。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產品質量及安全而言，我們的大部份客戶會要求我們供應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產品。為確保產品符合客戶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嚴格要求，我們對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向客戶供應的成品及所出售的部件實行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於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現場監察全面質量控制體系於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實施。如有需要，我們會將產品送交作質量測試，以取得客戶要求的產品質量證書。下表為若干司法權區就手機或消費電子產品而執行的標準的列表，而我們亦相應供應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歐盟	RoHS	RoHS是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份的指令的簡稱，為歐盟所採用
泰國	CE	符合CE標準是泰國國家廣播和通信委員會(「NBTC」)要求的強制規定。於申請符合CE標準的認證後，NBTC會授予NTC身份識別編號。NTC身份識別編號應標記在IMEI標識、產品彩盒的招貼及大紙箱上，以資識別。
台灣	NCC	NCC指台灣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電信服務及類別審批的監管機構。各型號經獲得NCC認可的機構測試及認證後，會獲授一個獨特的編號，以標記在IMEI標識及產品的彩盒上。

法 規

司法權區	標準	權限及範圍
印度	印度標準局	<p>根據1986年印度標準局法，印度標準局制定有關任何物品或工序的印度標準，且如有需要，經通過正式組成的委員會諮詢消費者、製造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科技人員、科學家及測試實驗室後，修訂、修改或取消已制定的標準。</p> <p>根據印度標準局的規定(其中包括)，自2012年9月1日起，所有在印度新設計的手機應符合每克人體纖維的特定吸收比率(SAR)值為1.6W/kg。倘不符合此規定，手機將不獲准進口至印度。SAR值的資料應於銷售點提供予最終消費者。</p>

我們的法律合規人員管理取得、更新及續期於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及執照的過程，並審閱我們於業務營運各方面訂立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違反中國或海外監管規定的指控、或重大的質量投訴、或侵犯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對本集團或董事作出的訴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任何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而承受重大法律責任。

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本節所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提起任何有待裁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的威脅。

制裁法律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口手機至受制裁國家(即也門及委內瑞拉)的客戶，以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若干客戶。鑒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受OFAC、其他國家及根據國際法的制裁法律(統稱「國際制裁」)制裁的國家)的客戶，我們已委任國際律師行DLA Piper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銷售產品有否違反國際制裁。

據本公司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的知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於也門、委內瑞拉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歷史銷售及其他業務活動並非國際制裁法律下的受制裁活動，故相關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於受制裁國家及俄羅斯(若干受制裁人士的所在地)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